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生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盈康生命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保理”）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合作模式为子公司作为卖方，将其对符合海尔保理要求的特定买方（即应收账款债务人）所享有的合格应收账款转让给海尔保理，海尔保理受让合格应收账款后为子公司及特定买方提供保理融资服务，该保理业务的融资成本由特定买方承担，子公司不予承担。海尔保理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保理融资额度，具体保理业务内容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实施，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海尔保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谭丽霞担任海尔保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尔保理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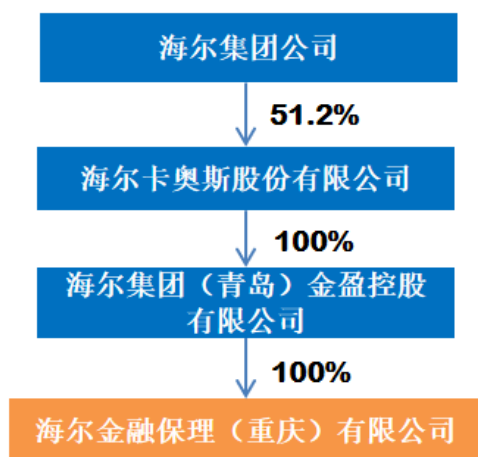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1、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中锡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39624824W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会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及相关咨询服务；再保理业务；金融类应收账款资产转让、承销。【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尔保理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97,763.19 万元，净资产为 175,445.5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3,061.49 万元，净利润为 9,307.58 万元。

4、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海尔保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长谭丽霞担任海尔保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尔保理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

海尔保理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不违反行业政策及公司管理规范的前提下，海尔保理给予子公司一定利率及费率优惠。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海尔保理合作。对于符合海尔保理贷审会审批通过的项目在保理融资额度范围内予以放款，具体融资款项、期限、还款方式等事项以届时签订的保理合同、保理业务合作协议、保理业务确认书等文件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保理金额：拟办理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2、保理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
- 3、保理额度使用期限：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保理期限以实际签订保理合同时约定为准；
- 4、保理费率：实际保理费率以实际签订保理合同时约定为准，该保理业务的融资成本由特定买方承担，子公司不予承担；
- 5、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公司医疗器械业务客户的资金问题，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回款；有利于缩短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现金流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合作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医疗器械板块的业务发展以及全球领先的肿瘤治疗科技生态品牌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海尔保理发

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七、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会议议案、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盈康生命下属子公司与海尔保理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有助于缩短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速度。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乔 岩 许琰婕

2022 年 04 月 28 日